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96 年 0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1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及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 10,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7,000 元。

二、EMLBA：每學分 10,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7,000 元。

三、IEMBA：每學分 12,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7,500 元。

四、各專班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學雜費基數收取。

五、EMBA 與 EMLBA 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 3 科 9 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 20,000 元。

IEMBA 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 3 科 9 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 22,000 元。

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超過 3 科的部份，則依每科 3 學分之學雜費基數計算。

第三條 IEMBA 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